

遊客愛犬在港被烹，
你相信有這種事嗎？

敏超

昨日報載一則由路透社發出的花邊新聞，報導香港一家酒樓替二對遊客夫婦烹煮大狗的事，據電郵稱：「一對來香港渡假的瑞士夫婦，返抵瑞士後，向一家報紙投訴，稱香港一家中國酒樓表示不滿，他們發表一個傷心的故事，就是他們的獵犬意外地被烹熟當作餚菜。他們是漢斯及伊娜，向蘇黎世一家有大量銷數的報紙『布力克』投訴，要求勿刊登其全名。他們說：當日帶着其獵犬『露莎』在香港吃晚飯，他們叫侍應生到必怡邊，在香港吃晚飯，他們叫侍應生到必怡邊，指著獵犬狗一面做出吃的動作，表露出一些東西，但是，該侍應生不明白，却擺了烏龍，以為叫他把狗煮來吃，待應生便把獵犬『露莎』抱到廚房，大約過半小時，他返來了，捧着一大盆東西，才知其將『露莎』煮熟了，他們心愛的獵犬被烹熟，幾乎昏倒，更不敢吃，當立刻飛蘇黎世。」

暫且不談外國人讀了這段新聞的感覺如何，但在一個香港人看來，這簡直就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凡是香港居民都知道宰食「三六一」犯法的事，就是老香港未必會知道何處何時可以「喫狗肉」，而且一般酒樓照理也不會為了取悅一兩位遊客，而冒犯法之險的。電訊所說的一對夫婦初到貴境，A地生疏，語言不通，竟然可以隨便嘗到香肉，似乎難以令人置信。

此外這篇報導還有很有趣點。

第一，中國人吃狗肉習慣上是不吃狗肉的；

第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三，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確認愛犬已經被宰呢？

第四，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五，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六，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既然內容可疑，那麼請將報導，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一，可能那對夫婦言語不通，

第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三，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四，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五，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六，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既然內容可疑，那麼請將報導，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二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二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二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二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二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二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二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二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二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二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三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三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三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三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三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三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三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三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三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三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四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四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四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四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四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四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四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四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四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四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五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五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五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五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五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五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五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五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五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五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六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六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六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六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六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六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六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六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六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六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七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七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七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七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七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七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七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七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七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七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八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八十一，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八十二，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八十三，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八十四，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八十五，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

第八十六，既然言語不通，談到夫婦又

如何來說呢？筆者認為有許多可証。

第八十七，投訴者要求報館不要刊登其全名，似乎不顧負責這段報導的後果，

第八十八，如果那對夫婦是這兩三個月內訪的，那就更有問題，因為夏天不是

「補身季節」。

第八十九，以前從未有過此等事情發生。

第九十，半小時內烹好一頭「三六一」似乎不大可能。